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国森（验）字第（2906）号

建设单位：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62353801

传真：/

邮编：215321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风管、特氟龙涂装风管、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风管 2 万件，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风管 2 万件，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调试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7)《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5月）；</p> <p>(18)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9]1440号（2019年7月11日通过）；</p> <p>(19)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液化气燃烧产生的 NO ₂ 、烟尘、SO ₂ 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分 级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二 级	120	3.5	15	1.0	
	氟化物		--	--	--	0.02	
	烟尘		20	--	15	--	
	SO ₂		200	--	15	--	
	NO ₂		200	--	15	--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分类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6.5~9.5	500	400	45	8	20	100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固废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总投资 200 万元，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租赁昆山市华康五金制造厂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风管，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特氟龙涂装风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年产不锈钢风管 2 万件，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在后续验收过程中发现企业设备与原环评不符，故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有资质的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1440 号）。公司实际在厂房内增加 1 个喷房、2 个烘箱、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增加设备后其经营范围和产品产量不变，全厂房屋建筑面积增加为 2769.88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投产后不新增职工，所需人员在厂区内进行调剂，全厂总人数为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工作，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2019 年 7 月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年产不锈钢风管 2 万件，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续表二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点坐标为 120.95205° E，31.32404° N，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厂区以北为博创塑胶，以东为同舟路，以南为森翔金属；以西为双霞塑料、东浩塑料。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昆山市华康五金制造厂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分为办公区、仓库区、生产区(圈圆区、焊接喷砂区、喷粉区)，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表 2-1 验收项目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			运行时数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不锈钢风管	2 万件	2 万件	0	2400 小时/年
2		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	2 万件	0	
3		冷暖通风净化排气 管道	2 万件	2 万件	0	

表 2-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氩焊机	--	15	15	0
2	卷圆机	--	3	3	0
3	喷砂机	--	1	1	0
4	粉体喷房	--	2 个	2 个	0
5	烤箱	--	3 个	3 个	0
6	激光切割机	EAGLE3015	1	1	0
7	折弯机	506320	1	1	0
8	整平机	DXHFYF-2400	2	2	0
9	翻边机	--	2	2	0
10	自动焊接设备	--	3	3	0
11	空压机	BSG-30PMV	3	3	0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69.88m ²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一般性物品， 非危险化学品）		依托生产车间	原材料仓库 25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350t/a	1200t/a	依托原有
	排水		生活污水 1080t/a	一致	依托原有
	供电		55 万 kWh/a	一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式集尘设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二级滤芯过滤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车间北侧）10m ²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一致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续表二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包装方式	年耗量		
			设计(t/a)	实际(t/a)	增减量(t/a)
原辅料	不锈钢铁皮	散装、库存	1000	1000	0
	镀锌钢材	桶装、库存	100	100	0
	粉末涂料	40kg/袋，袋装	50	50	0
	钢丸	250L，钢瓶	20	0	-20
	焊丝	280kg 钢瓶	3	3	0
	氩气	散装、库存	8	8	0
	液化气	桶装、库存	42	42	0
	金刚砂	--	0	12	+12

注：项目喷砂工艺环评设计用料为钢丸，实际验收过程中用料为金刚砂。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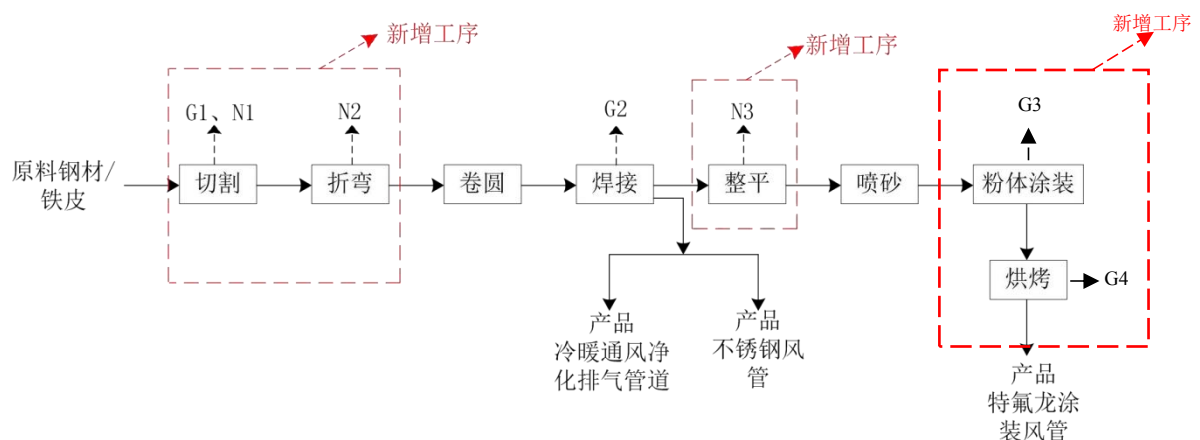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验收监测期间，金属管材加工生产工艺和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工艺流程说明：

G—废气、N—噪声、S—固废。

切割：将部分原材料钢材和铁皮放入激光切割机中进行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尺寸，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烟尘 G1、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

折弯：利用折弯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折弯，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2。**焊接：**企业原环评采用氩弧焊进行焊接，现增加 3 台自动焊接设备作为辅助，主要通过设备自身加热进行焊接，无需加入其它焊材。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2。

整平：通过整平机将一些不平整的工件进行挤压，从而达到平整的效果，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3。

粉体喷涂：静电发生器产生负高压（10KV 左右），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金属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压机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金属工件上去，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并自然冷却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未经利用的粉体涂料经回收装置收集后重复利用，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烘烤固化：喷涂工序后使用液化气烘箱进行烘干，该工序使用液化气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固化通道长为 10m、温度在 150-170℃ 之间、烘烤时间 15 分钟。经固化后进行涂层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喷房进行选择性补漆，本项目不进行退漆处理，最后包装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激光切割、焊 接工序	烟尘	切割烟尘经自带除尘装置 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 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 组织排放	一致
	固化工序	SO ₂ 、NO ₂ 、烟尘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固化工序	氟化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焊接工序	烟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喷粉工序	粉尘	经二级滤芯过滤后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 物	生产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原材料现为定制材料,无多 余边角料产生
		废涂料桶	供应商回收	由原厂回收
	废气处理	滤芯式集尘装置收集 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喷砂机集尘装置收集 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由原厂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	废滤芯	环评未提及	由原厂更换
废水				

续表三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为粉末喷涂废气、固化燃烧废气、喷砂工序产生废气、固化工序产生废气及焊接烟尘。其中粉末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二级滤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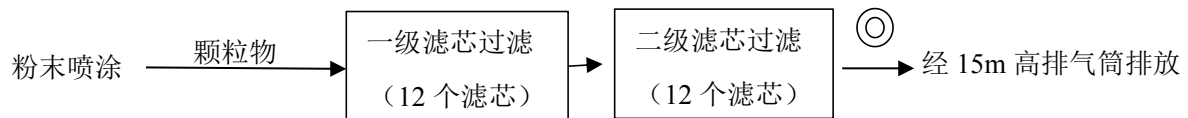


图 3-1 1#喷房喷粉含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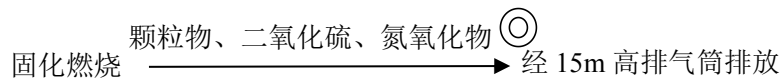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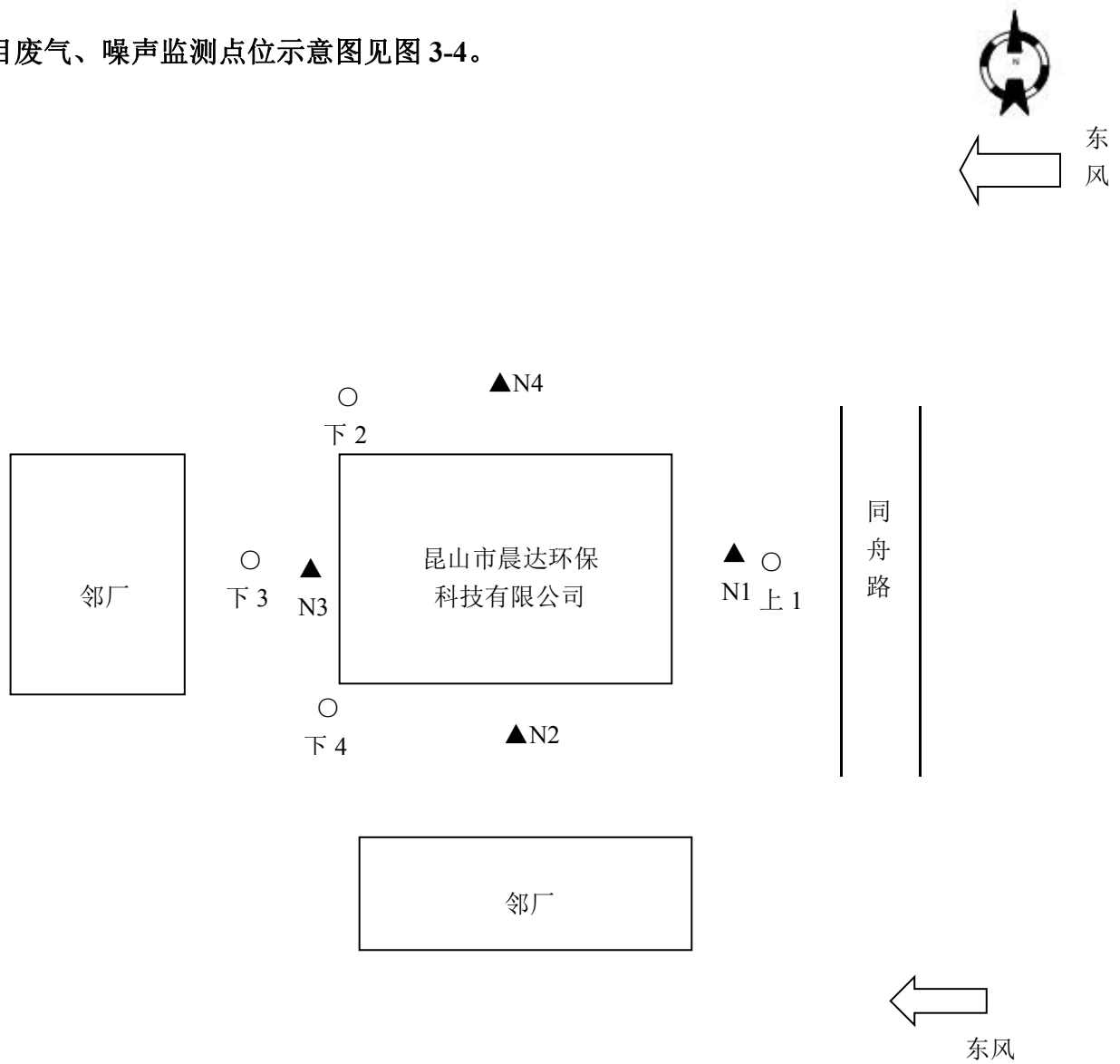


图 3-1 1#喷房喷粉含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图例：

- 无组织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9 年 7 月 18 日、19 日）

表四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5月）：

1、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经设备自带烟尘处理装置处理，焊接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喷房、烘箱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0-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和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5、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有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9]1440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拟增加 1 个喷房、2 个烘箱、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喷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20.07.02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20.07.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20.07.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4	2020.04.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5	2020.04.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6	2020.04.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97	2020.04.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318	2020.05.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0.05.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9.11.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20.07.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0.02.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9.11.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0.04.1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氟离子活度计	PXSJ-216F	GS-07-006	2020.02.14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单位：（Leq[dB(A)]）

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7.18	94.0	93.5	93.8	0.3	合格
2019.07.19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5月）、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9]1440号（2019年7月11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末喷涂排筒出口	G5	2天×1点×3次	颗粒物
		固化燃烧排筒出口	G6	2天×1点×3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G1-G4	2天×4点×3次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2天×4点×1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7 月 18 日、19 日），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设计生产量 (/天)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7.18	不锈钢风管	2 万件	67 件	55 件	82.5
	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	67 件	54 件	81
	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	67 件	54 件	81
2019.07.19	不锈钢风管	2 万件	67 件	55 件	82.5
	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	67 件	54 件	81
	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	67 件	54 件	81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年产不锈钢风管 2 万件，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人员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调剂，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所以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

续表七

废气:

2019年7月18日和1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7.18	第 1 次	26.1	56.4	100.2	1.5	东风
	第 2 次	29.7	53.7	100.1	1.6	
	第 3 次	31.4	50.1	100.1	1.6	
2019.07.19	第 1 次	27.2	55.7	100.2	1.7	
	第 2 次	29.5	52.5	100.1	1.7	
	第 3 次	30.9	50.2	100.1	1.6	
2019.07.18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上风向	0.166	0.131	0.150		
	○2 下风向	0.258	0.224	0.244		
	○3 下风向	0.222	0.243	0.263		
	○4 下风向	0.203	0.262	0.226		
2019.07.19	○1 上风向	0.167	0.131	0.150		
	○2 下风向	0.241	0.262	0.207		
	○3 下风向	0.259	0.224	0.244		
	○4 下风向	0.222	0.243	0.263		
	最大值	0.263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7.18	第 1 次	32.7	48.7	100.1	1.6	东风
	第 2 次	33.4	46.4	100.1	1.6	
	第 3 次	31.8	46.0	100.0	1.7	
2019.07.19	第 1 次	31.7	49.1	100.3	1.6	
	第 2 次	32.9	47.3	100.2	1.7	
	第 3 次	30.3	51.0	100.1	1.7	
2019.07.18	测点位置	氟化物（mg/N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2019.07.19	○1 上风向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最大值	ND				
	限值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3mg/Nm³，氟化物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2019年7月18日和1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粉末喷涂排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出口 2019.7.18	标况排气 Nm³/h		4913	5020	504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1.1	1.2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6.02×10 ⁻³	7.06×10 ⁻³	10	达标
出口 2019.7.19	标况排气 Nm³/h		4847	4816	496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1.1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³	6.26×10 ⁻³	6.45×10 ⁻³	10	达标
废气处理方式		滤芯除尘	高度			15m	

表 7-4 固化燃烧排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出口 2019.7.18	标况排气 Nm³/h		2293	2215	222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1.3	1.1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³	2.44×10 ⁻³	2.67×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出口 2019.7.19	标况排气 Nm³/h		2278	2279	215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1.1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2.73×10 ⁻³	2.80×10 ⁻³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处理方式		--	高度		15m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末喷涂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固化燃烧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19年7月18日和1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9.07.18	58.0	65	达标
N2		58.8	65	达标
N3		59.1	65	达标
N4		59.4	65	达标
N1	2019.07.19	58.2	65	达标
N2		59.2	65	达标
N3		59.6	65	达标
N4		59.8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2019年7月18日和19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10	0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为定制材料，无金属边角料产生
2	滤芯式集尘装置收集尘	废气处理			1.354	1.35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	0.048	由原厂盐城好梦来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回收
4	喷砂机集尘装置收集尘	废气处理			21.78	12	喷砂工序集尘为金刚砂，由原厂家昆山市石浦金刚砂厂回收
5	废涂料桶	生产加工	—		2	2	由原厂台湾晨达股份有限公司回收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5	由张浦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续表七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

表 7-7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苏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对照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喷砂工艺所用原料原环评中写为钢丸，实际建设过程中用料为金刚砂，项目喷砂工艺收集的废金刚砂由原厂回收，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原环评中有废金属边角料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中，厂家所用金属材料都为定制材料，不会有边角料产生；原环评中喷砂工艺处理收集的金刚砂处置为外售，实际由原厂家回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由原厂进行更换，原环评未提及，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7-7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续表七

表 7-8 昆环建[2019]144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无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已与污水管网接管。
3	喷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本项目喷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共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6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

续表七

表 7-9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涉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九项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次验收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粉末喷涂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固化燃烧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 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氟化物未检出,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所需人员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调剂,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所以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零排放。

总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预测总量指标要求。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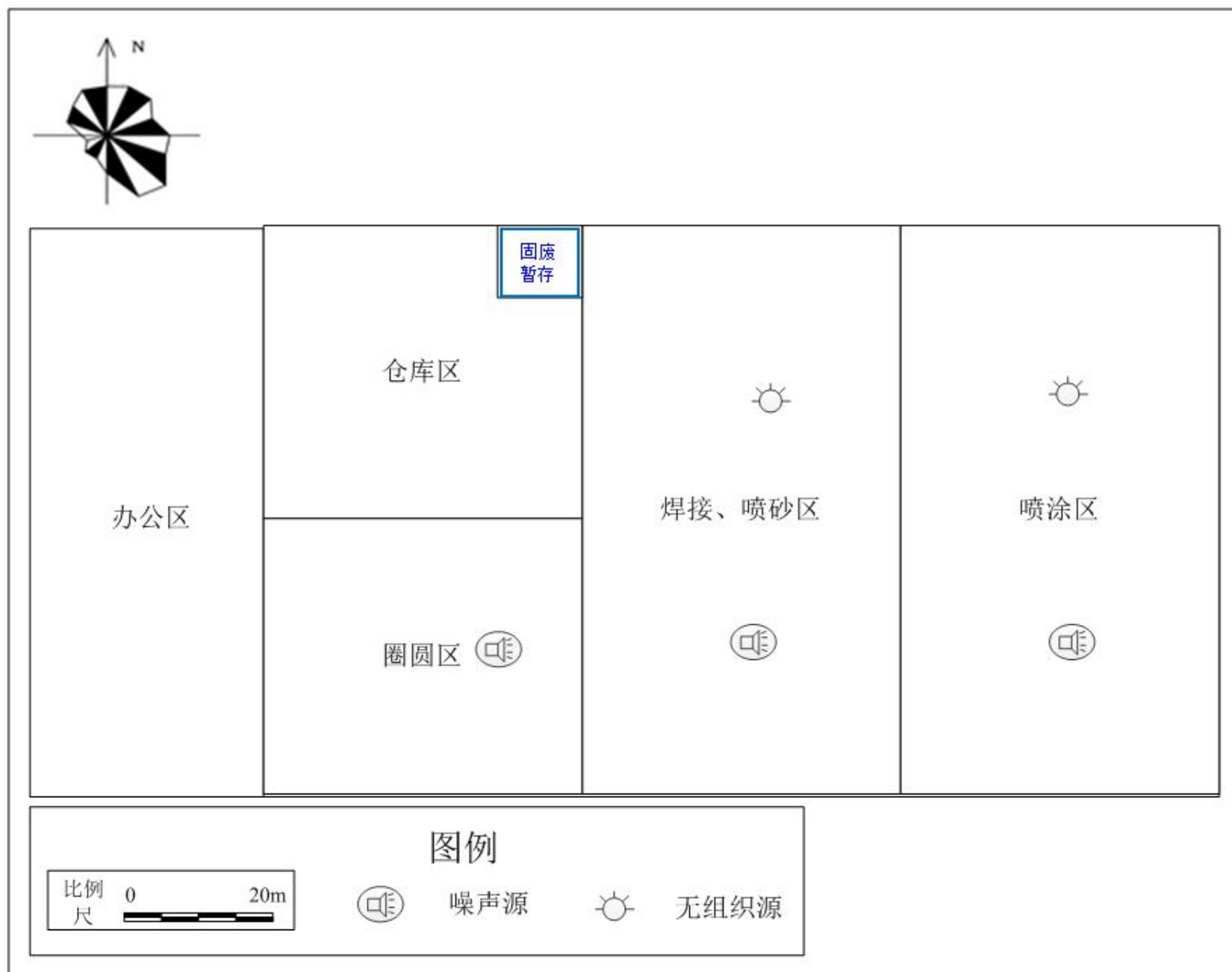
- (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 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 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 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 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5205°， 31.324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风管 2 万件，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风管 2 万件，特氟龙涂装风管 2 万件，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 2 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9]1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07					竣工日期		2017-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LGP657		验收时间		2019-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的与污染物的其它特征有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编号 32058300020171215085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LGP657 (1/1)

名称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200号5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不锈钢风管、冷暖通风净化排气管道、特氟龙涂装风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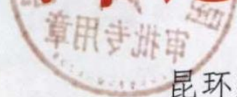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1440 号

关于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拟增加 1 个喷房、2 个烘箱、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喷涂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六、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张浦镇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印发

2019/5/15 09:4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长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5号房排水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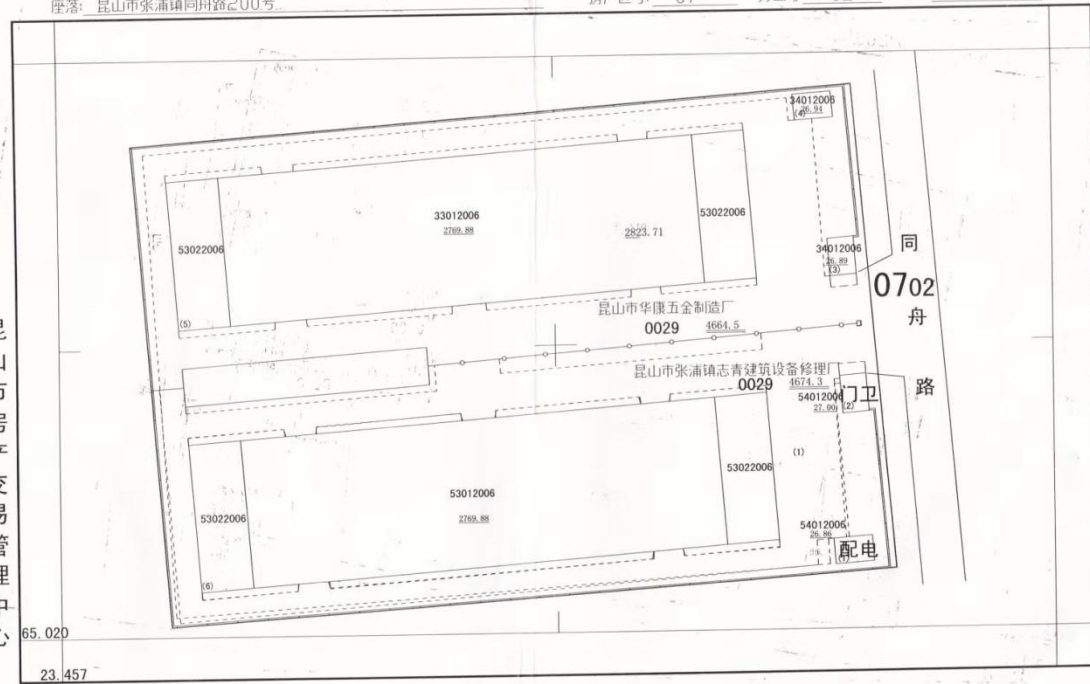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9051406 字第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9 年 05 月 14 日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200号 房产区号: 07 分区号: 02 丘号: 0029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1年11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租用协议

甲方：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位于张浦镇同舟路 200 号 5 号房土地面积为 4664.5 平方、房屋建筑面积为 2769.88 平方一厂房，租给乙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期十年、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年租金 180000（大写：拾捌万圆整）元人民币。

甲方：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晨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公司规定, 请务必签字盖章回传本合同, 我公司可生产, 发货。请予以配合, 很感谢您的支持!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 盐城好梦来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大丰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08月07日.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备注
滤筒	350*240*660	只	32	140	4480	木浆纤维, 有外网, 16只两头通, 16只一头通另一头有16MM小孔
六耳卡盘滤筒	325*600	只	4	110	440	不含卡盘, 聚酯纤维
合计人民币(小写): ¥4920 元人民币.						(含运费含 16%增值税)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贰拾圆整 RMB.						(含运费含 16%增值税)

二. 交货

1. 交货时间: 双方成功签订合同后, 甲方开始备货, 3-4 个正常工作日交货, 合同期顺延.

2. 交货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西环路 200 号.

三. 运输方式及运费的承担: 甲方承担.

四.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00%预付款.

异议: 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应该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责任, 造成对方的损失的, 应该负责相关赔偿.

五.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该及时的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义务;
2. 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货物数量及合同中的相关金额向乙方及时收取货款.
3. 所产生的固废由厂商回收处理.

六.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所有规定及时、准确、完全地履行付款和接货的义务;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2-3 天内付清货款,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生产.

七.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解决不成功,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 其他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指令等, 均须采取书面方式;
2. 为了简化程序, 甲乙双方以传真形式签订本合同的, 并认同传真件与原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盐城好梦来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新丰镇柏木村五组 电话: 158 6168 6611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陈根	乙方: 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1826 0226 747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陈根
---	---

根据公司规定, 请务必签字盖章回传本合同, 我公司可生产, 发货。请予以配合, 很感谢您的支持!



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CF (KunShan) Hardware Co., Ltd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200号

TEL: 0512-57030228

Fax: 0512-57030227

订购单

供应商名称: 昆山市石浦金刚砂厂

联络人: 王先生

TEL: 13809069638

FAX: 0512-57401090

订购单号: CF20190103-1

订单型号:

订货日期: 2019-01-03

交货日期: 2019-01-04

项次 Item	内容及说明 Description	规格尺寸 size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总价 Amount	备注 Remark
1	棕刚玉	46#	吨	2	6300.00	12600	1级
2	棕刚玉	30#	吨	1	6300.00	6300	1级
以下空白!							
TOTAL:						¥18,900.00	
备注:							
1. 送货到长锋五金--张浦镇同舟路200号。(所产生的固废由厂商回收处理)							
2. 以上单价含16%增值税, 到厂价。							
3. 付款方式: 发票开具月结 60天。							
4. 具体要求标准尺寸, 材质良好, 按期交货。							
5. 收此传真后请确认并签字回传: 0512-57030227 谢谢合作!							
6. 超出订单的多余产品将全数退还给供应商, 运费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送货单须标明订单号码、产品名称、数量、规格。							
8. 如产品不符合规格及质量, 订货方有权取消订单及拒绝收货。							
9. 交货每延误一天罚款该订单总金额的3%, 若延误超过3天, 订货方有权终止本订单。							
如因交货延误造成订货方间接及直接损失的, 供应商应予赔偿。							
10. 包装方式按照标准包装形式或双方约定方式处理。							
1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协商处理或由订购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订货人:

审核:

核准:

确认请签字盖章回传

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协力商确认: 王军

2019-01-03

5700831033537



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CF (KunShan) Hardware Co., Ltd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同舟路200号

TEL: 0512-57030228

Fax: 0512-57030227

订购单

供应商名称：台湾晨达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购单号：CF20180830-01

联络人：何先生

产品型号：

TEL: 0975122681

订货日期：2018-08-31

FAX:

交货日期：2018-08-31

项次 Item	内容及说明 Description	规格尺寸 size	单位 Unit	数量 Quantity	单价 (元) Unit Price	总价(USD) Amount	备注 Remark
1	底漆	CP801 XGN 25kgs/Box	kgs	3800	\$51.70	\$196,460.00	
2	面漆	TL081 25kgs/Box	kgs	1300	\$49.50	\$64,350.00	
以下空白！							
TOTAL:					\$260,810.00		

备注：

1. 送货至长锋五金--张浦镇同舟路200号。(所产生的固废由厂商回收处理)
2. 以上单价含17%增值税，到厂价。
3. 付款方式：按台湾晨达。
4. 具体要求标准尺寸，材质良好，按期交货。
5. 收此传真后请确认并签字回传：0512-57030227 谢谢合作！
6. 超出订单的多余产品将全数退还给供应商，运费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送货单须标明订单号码、产品名称、数量、规格。
8. 如产品不符合规格及质量，订货方有权取消订单及拒绝收货。
9. 交货每延误一天罚款该订单总金额的3%，若延误超过3天，订货方有权终止本订单。如因交货延误造成订货方间接及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予赔偿。
10. 包装方式按照标准包装形式或双方约定方式处理。
11. 争议解决方式：如有争议协商处理或由订购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订货人：陈德银

审核：

核准：

协力商确认：

确认请签字盖章回传

昆山长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浦镇环卫所 2018 年度有偿服务协议（企业）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进一步巩固张浦镇“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提高卫生长效管理水平，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以及张浦镇政府规定，凡在我镇范围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等。

三、收费标准：按昆价费字（2006）30 号文件标准收取。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张浦镇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

（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标准。

2、甲方责任：

（1）做好配合工作，需将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如甲方对垃圾分类情况不明的，请主动联系乙方收费员到现场指导。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桶、箱、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六、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特别约定：如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清运垃圾服务费用，乙方有权随时采取垃圾停运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456921、57441376。

七、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八、付款期限：由甲方先支付服务费用，后由乙方履行装运垃圾服务义务。双方签约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一次性将本年度有偿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未支付的，由此造成的垃圾停运等情况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如甲方因搬迁、关闭等原因不再需要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按实退还甲方相应的服务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垃圾清运项目仅指生活垃圾，不含建筑（装潢）垃圾和工业垃圾。甲方不得将不符合环保规定的废弃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私自收集混入生活垃圾。

十一、合同有效期: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壹		400	JG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肆仟肆佰肆拾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甲 方(公章)

代表人:



开户行:

乙 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 话: 57456921、57441376

账 号: 7066500441120100287739

全 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7日